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安义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禁“一刀切”十条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安义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禁“一刀切”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9月30日

《安义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禁“一刀切”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实现经济发展、社会民生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统一，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提高审批服务水平，持续深化环评提质增效。加强对各类重点项目环保前期工作指导，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环评编制与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中遇到的问题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服务制。继续实施豁免环评管理，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的31个行业51个类别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17个行业45个项目类别行业项目，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后，以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做出审批决定。推行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第二条 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衔接。对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的建设项目，在按规定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新增产品品种但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的，不涉及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无法确定是否涉及重大变动的，可以报请行政审批部门核实。

第三条 严格执行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职能调整变化，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权责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禁拍脑袋决策、层层加码。

第四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

第五条 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积极筛查符合纳入条件的工业企业，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承诺书》。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形成以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的正面清单监督执法

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精准执法、科学执法。

第六条 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除重点排污单位、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等重点行业领域工业企业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外，对一般工业企业日常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和检查结果。除配合上级监督帮扶、专项任务、信访投诉处理等特殊情况外，坚决杜绝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工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环境管理主体意识高、守法信用好的企业，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

第七条 坚持从严从实，严格执法程序和行为。对涉及民生、问题较小或需要达标改造的企业，结合整改实际需要，给予合理的过渡期和整改时间，不采取限制性停工停业等措施。禁止出现在上级督察检查考核或重污染天气期间，不考虑实际情况，不分青红皂白，要求企业一律停工、停产、停业等敷衍应对做法。对构成重大环境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突发环境安全事故后责令停产整改的，整改单位依法完成整改的，不得以停产整改期限未满为由拒绝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强化行政执法监管，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监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执法行为，促进依

法行政。杜绝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以罚代管，应移不移、以罚代刑，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以及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情形。进一步强化监督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行政处罚做到公平、公正、合理裁量。

第九条 慎重采用强制措施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对依法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对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二十万元以上（含）的案件，对拟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等案情重大的行政执法，按程序报市生态环境局案审后决定。积极推进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制度，积极帮助失信企业进行生态环境信用修复，重塑企业信用形象，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第十条 强化普法宣传，纾困解难强服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执法+服务”的执法理念，以监管对象所需所急为出发点，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通过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一号大调研进企业”活动，主动对接企业、了解

企业需要解决的环保问题和诉求。积极回应中小微企业关切，针对工业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全过程诊断、对症下药、跟踪指导”等方式，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